

泉港区农业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六号)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 《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闽农综〔2018〕67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2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闽农综〔2019〕111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3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6〕84号)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农科教发〔201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4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福建省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5	省级特色现代农业专项	农机购置补贴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8〕13号) 《2018-2020年福建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意见》(闽农综〔2018〕67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6	省级特色现代农业专项	设施农业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7	省级特色现代农业专项	台湾农民创业园(含闽台合作示范产业园、贷款贴息)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福建省促进闽台农业合作条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闽台农业合作的若干意见》(闽政〔2013〕33号) 《福建省贯彻〈关于促进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合作的若干措施〉实施意见》 《关于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的实施意见》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关于印发〈设立闽台农业融合发展产业园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19〕15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8	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高素质农民)培训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发展计划》(农科教发〔2017〕2号) 《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训规范(试行)〉的通知》(农科(教育)函〔2019〕29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0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0〕9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9	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农民合作社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41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0	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家庭农场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6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福建省家庭农场培育计划》(闽委农办〔2020〕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1	省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品牌农业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支持“三品一标”品牌发展的通知》(闽农〔2016〕233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品牌农业建设七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17〕90号) 《福建省特色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农〔2019〕19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2	省级动物疫病防控专项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5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3	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粮食生产综合能力建设(含高标准农田建设、种粮大户农业五新示范推广、农作物新品种试验示范、山垌复耕种粮奖励、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专项行动)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政文〔2016〕41号“十三五”规划纲要 泉政办〔2016〕116号“十三五”农业专项规划 《泉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22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4	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	农业产业扶持与示范(含农业基地建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加工贷款贴息、优化农业产业结构、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扶持福建农民创业园及示范基地、农业“三品一标”认证奖励、农产品冷链物流、物联网建设、泉州农业合作、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培育“百社百村带千户”、培育“一村一品”特色产业示范村、农业保险补贴、泉州市优秀农村实用人才、标准化生态茶园“茶庄园”建设、扶持农机化发展)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政文〔2016〕41号“十三五”规划纲要 泉政办〔2016〕116号“十三五”农业专项规划 《泉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特色现代农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22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5	市级生态绿色农业发展资金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休闲农业)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政文〔2016〕41号“十三五”规划纲要 泉政办〔2016〕116号十三五农业专项规划 《泉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61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6	市级生态绿色农业发展资金	农业减灾防灾救灾(含乡镇动物防疫员补助、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预警与防控、农业自然灾害救助)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政文〔2016〕41号“十三五”规划纲要 泉政办〔2016〕116号“十三五”农业专项规划 《泉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生态绿色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61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7	市级乡村振兴专项	乡村振兴建设项目补助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政文〔2016〕41号“十三五”规划纲要 泉政〔2016〕116号“十三五”农业专项规划 《泉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18	市级乡村振兴专项	农村环境卫生考评奖励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政文〔2016〕41号“十三五”规划纲要 泉政〔2016〕116号“十三五”农业专项规划 《泉州市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泉州市财政局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泉州市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农〔2019〕17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级	乡级
19	区级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	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 《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农〔2019〕15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泉港区农业农村局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纸质媒体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	
20	区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	畜禽养殖场所关闭拆除	1. 政策依据; 2. 申请指南: 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3. 补贴结果; 4. 监督渠道: 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区畜禽养殖场(户)关闭拆除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泉港政办〔2017〕111号) 《泉港区财政局 泉港区环保局 泉港区农林水利局关于印发生猪养殖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泉港财〔2015〕282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 泉港区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qg.gov.cn) ■ 纸质媒体 ■ 泉港区各政府信息查阅点(区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 ■ 泉港区行政服务中心	✓		✓			✓